

证券代码：872927

证券简称：强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文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，2018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，2018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职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撰写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,汇报 2018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,2018 年认真履行职权,严

格执行各项决议，有效发挥职能，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参照公司 2018 年运营情况，公司拟定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强华股份 9.09%股份，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，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因此本次会议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集成电路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集成电路产业用高纯高精度石英器件产业升级技改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士举、沈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